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四一二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中央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爰予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事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評鑑週期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增訂機構新設立者、停業或停辦者之受評期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評鑑優等、甲等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獎勵金用途限制與列帳事宜、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及得予撤銷或廢止評鑑結果並重新評鑑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參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刪除評鑑等第分數基準及有關成績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社會局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之協調、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項，<u>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u>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社會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相關專家、學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第四條 社會局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之協調、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項。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社會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相關專家、學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考量近年均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爰依現行辦理方式增列相關說明，以明確呈現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之評鑑機制。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u>並通知各機構。</u>	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八條 社會局對於第三條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除下列情形者外，<u>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	第八條 社會局對於第三條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每三年<u>至少應</u>辦理一次評鑑。	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修正評鑑週期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增訂機

<u>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u>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u>前項評鑑方式、程序及等第基準，由評鑑小組定之。</u>		構新設立者、停業或停辦者之受評期間規定；於二項增訂評鑑方式等事項由評鑑小組定之。
第九條 評鑑成績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第九條 評鑑成績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u>總分九十分以上者。</u> 二、甲等：<u>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三、乙等：<u>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 四、丙等：<u>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u> 五、丁等：<u>總分未達六十分者。</u> <u>前項評鑑成績由社會局公告並通知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	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十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u>公立或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者，得對社會局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 <u>前項獎勵金，應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獎勵員工之用，並應詳細列帳。</u>	第十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	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公立或公設民營評鑑優等者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第二項獎勵金用途與列帳事宜、第三項機構於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之情形，以及第四項機構評鑑結果撤銷或廢止時，依限繳回獎狀、獎牌或獎勵金等相關事宜。

<u>接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u> <u>一、以詐欺、脅迫、行賄、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影響評鑑結果。</u> <u>二、當次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有違法或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經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處罰。</u> <u>依第一項規定經社會局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獎狀、獎牌或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獎狀、獎牌，其獎勵金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應停止其相關資本支出補助一年。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評鑑成績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社會局；社會局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績優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應停止其相關資本支出補助一年。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評鑑成績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社會局；社會局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績優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

構予以輔導，並於評鑑成績公布後<u>九個月內</u>辦理機構複評。 前項複評成績達乙等以上之機構，<u>得</u>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	構予以輔導，並於評鑑成績公布後<u>次年</u>辦理機構複評。 前項複評成績達乙等以上之機構，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	
--	--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社會局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之協調、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項，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社會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相關專家、學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社會局對於第三條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除下列情形者外，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方式、程序及等第基準，由評鑑小組定之。

第九條 評鑑成績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第十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公立或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者，得對社會局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前項獎勵金，應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獎勵員工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接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行賄、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影響評鑑結果。

二、當次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有違法或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經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處罰。

依第一項規定經社會局核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獎狀、獎牌或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獎狀、獎牌，其獎勵金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局應停止其相關資本支出補助一年。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評鑑成績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社會局；社會局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績優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並於評鑑成績公布後九個月內辦理機構複評。

前項複評成績達乙等以上之機構，得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